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富鏘海外有限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旨在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代價的基準及溢利保證

溢利保證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歐洲及日本，當中包括著名的娛樂品牌及零售店。目標公司前兩年的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因此，過往溢利淨額明顯低於保證溢利。然而，隨著海外國家於疫情過後逐步回復常態，預期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將大幅回升。此外，目標公司預期獲得位於北美及東南亞的新客戶，將令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收益進一步增長。經考慮手頭訂單、現有及新客戶名單以及市場需求的前景後，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為可達成且屬公平合理。

代價15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前溢利淨額不少於1.9百萬港元的溢利保證釐定。代價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溢利約7.9倍，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屬合理。根據該協議，倘並無達致溢利保證，賣方須按比例向買方支付補償。經計及溢利保證的低市盈率及該協議項下的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代價按溢利保證釐定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0.132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及過往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十二個月的股份收市價仍然低於0.084港元。股價由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大幅上揚及於該協議日期達到0.165港元。近期股價飆升可能屬投機性質，且可能無法持續。發行價較(i)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十二個月的最高收市價0.084港元及(ii)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11港元有溢價。此外，發行價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折讓不超過20%。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清償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賣方不會接受現金及／或股份以外的支付方式。董事會認為以發行新股方式清償代價將令本公司避免大量現金流出。本公司能夠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作為應對不可預見情況的緩衝。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僅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作為清償方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的資料

富鏘國際有限公司是王明君(「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創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王女士從事OEM、ODM及OBM塑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逾十四年。二零一四年之前，王女士因其家族企業涉足OEM生產業。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創立目標公司，開展個人事業。王女士亦曾於知名金融機構及商品貿易公司工作，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陽耀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陶康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劭民先生、朱秀芝女士、蔡本立先生及盛煒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